

罗源县农业农村局

罗农函〔2021〕116号

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2021年(第二批)省级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补助资金的通知

罗源县四季丰农业专业合作社：

为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0〕99号）文件精神、2021年第27次局务会议精神，予以拨付贵单位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5.45万元。

附件：2021年（第二批）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

罗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15日



2021 年（第二批）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

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设 施 类 型	补助标准 (万元/亩)	已验收 (亩)	应拨付资金 (万元)
罗源县四季丰农 业专业合作社	罗源县霍口乡 东宅村	智能温控二	1.4	11.036	15.45